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7-00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49,094,517.1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92,710,4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290,1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4 号《验资报告》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立项备案机关	审查备案编号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17,501	17,501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01506174031756095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7,028	7,028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01506174031729508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1	2,291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0150617403174083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818.80		
合 计	26,820	44,638.8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 49,094,517.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17,501	17,501	3,629.66	3,629.66	20.74%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7,028	7,028	1,009.38	1,009.38	14.36%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1	2,291	270.41	270.41	11.80%
合 计	26,820	26,820	4,909.45	4,909.45	18.31%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094,517.1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3 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仙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909.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3 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094,517.1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3 号）；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